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1號

原告 宗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耀麒

訴訟代理人 陳夢麟律師

被告 智匯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2,000元及利息，依其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（即民國112年11月27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1.83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6,86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31.8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